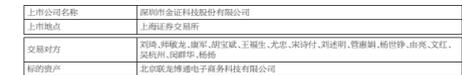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股票代码:600446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易对方	刘鸿、刘伟、张军、胡斌、王生忠、宋光远、刘明、曹雷、杨伟、由伟、文江、刘洪、刘洪军、杨伟
标的资产	北京联龙博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b>释义</b>	
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金证股份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联龙博通	北京联龙博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北京联龙博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交易
北方金证	北京北方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华投资	北京康华投资有限公司
Morningstar	Morningstar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imited
三金科技	深圳市三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TV公司	Speed Cash Profit Ltd.
Adam Digital	Adam Digital Holding Limited
大人数	大人数技术有限公司 (Adam Digital Holding Limited)
北京立信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庆元	元庆元
本报告书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联龙博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北京联龙博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联龙博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东之盈利补偿协议》
《备考报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
《评估报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联龙博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公司章程》	《北京北方金证公司章程》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法律意见书》	《东方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现行有效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重组预案》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报告期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
报告期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定期报告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东信达、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评估机构	北京天职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交割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2015年9月30日
交割日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银理财	广东南银理财股份有限公司
南银理财	广东南银理财股份有限公司
大数师	拥有2名大数师,合法在合规的前提下由大数师使用大数据技术手段进行数据管理、分析等
U3D	利用三维技术,将线上的数据引到线下的一种电子商务
APP	移动互联网,个人对个人之间的网络数据交易
电子银行	银行等银行业金融机构利用网络等公开开放的通讯通道开展公众网络,以及银行与客户之间通过互联网等渠道开展的金融业务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其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而造成的。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或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属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五、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一、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已经承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在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评估报告或财务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资料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重大风险提示

(一)重组方案调整介绍  
 1.重组方案调整介绍  
 (二)支付方式  
 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刘鸿、刘伟等16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联龙博通100%的股权。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刘鸿、刘伟等16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联龙博通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对方为刘鸿等联龙博通股东,交易对方在联龙博通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1	刘鸿	66.90%
2	刘伟	4.9%
3	康军	3.7%
4	胡斌	3.3%
5	王生忠	3.3%
6	宋光远	3.0%
7	刘明	2.7%
8	刘洪	2.7%
9	曹雷	2.7%
10	杨伟	2.7%
11	由伟	2.5%
12	文江	0.5%
13	刘洪军	0.5%
14	杨伟	0.4%
15	杨伟	0.2%
合计		100%

## (三)交易标的

联龙博通100%的股权。  
 (四)审计、评估基准日  
 2015年6月30日。  
 (五)交易作价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本次联龙博通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考虑联龙博通以前年度留存收益的分配影响后,由交易双方共同确定。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0965号《评估报告》,联龙博通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933.57万元,以收益法评估值9,201.17万元,评估增值率为66.63%。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联龙博通100%股权的评估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为8,134.37万元,其中,800万元由标的公司原股东享有,综合上述因素,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联龙博通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53,000.00万元。该对价由基本对价和浮动对价组成,其中,基本对价为36,000.00万元,浮动对价为17,000.00万元。公司拟向各交易对方支付具体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基本对价(万元)		浮动对价(万元)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1	刘鸿	66.90	24,084.00	11,373.00	11,373.00	
2	刘伟	4.90	1,764.00	853.00		
3	康军	3.70	1,320.00	629.00		
4	胡斌	3.30	1,188.00	561.00		
5	王生忠	3.30	1,188.00	561.00		
6	宋光远	3.00	1,080.00	510.00		
7	刘明	2.70	972.00	460.00		
8	刘洪	2.70	972.00	460.00		
9	曹雷	2.70	972.00	460.00		
10	杨伟	2.70	972.00	460.00		
11	由伟	2.50	900.00	425.00		
12	文江	0.50	180.00	85.00		
13	刘洪军	0.50	180.00	85.00		
14	杨伟	0.40	144.00	68.00		
15	杨伟	0.20	72.00	34.00		
合计		100.00	36,000.00	17,000.00		

## (六)付款进度安排

本次交易基本对价的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第一期对价:自上海证劵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司支付基本对价的20%,即7,200.00万元;自交割日起,自10个工作日内,公司支付基本对价的20%,即7,200.00万元,如存在由公司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由公司需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后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交易对方。

第二期对价:自标的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且交易对方按业绩承诺安排完成对公司的补偿后(如涉及),公司支付基本对价的30%,即10,800.00万元。如存在由公司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由公司需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后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交易对方。

第三期对价:自标的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且交易对方按业绩承诺安排完成对公司的补偿后(如涉及),公司支付基本对价的20%,即7,200.00万元。如存在由公司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由公司需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后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交易对方。

第四期对价:自标的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且交易对方按业绩承诺安排完成对公司的补偿后(如涉及),公司支付基本对价的10%,即3,600.00万元。如存在由公司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由公司需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后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交易对方。

就上述条款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和奖励安排,公司和交易对方另行签订相关协议予以约定,如交易对方未能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及时向公司补偿,公司有权利在上述各期交易对价予以扣除。

本次交易浮动对价的具体支付金额及支付安排依据由交易双方另行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予以约定。

## (七)盈利预测及补偿安排

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对本次交易的承诺净利润补偿进行了约定。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0965号《评估报告》,标的公司2015年、2016年度和2017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分别为: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1)承诺净利润数	2,565.32	3,642.26	4,482.49

单位:万元

本次交易基本对价对应的标的公司在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如下: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1,800.00	2,490.00	3,460.00	

单位:万元

本次交易浮动对价对应的标的公司在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如下: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650.00	3,650.00	5,100.00	

单位:万元

## (2)实际净利润数

在盈利承诺期间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确定在盈利承诺期间内标的公司各年度的实际盈利数。如交易对方认为有必要,可单独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前述专项审核意见进行审核。

## 2、补偿安排

(1)盈利承诺的条件  
 如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间内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期末累计基本对价承诺净利润数的,交易对方将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逐年承担相应补偿义务。

(2)盈利补偿的方式  
 交易对方应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 独立财务顾问: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零一五年十月

(3)盈利补偿金额的计算  
 每年补偿的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基本对价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数) × 基本对价 (即36,000.00万元)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基本对价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已补偿现金金额

(4)盈利补偿的实施  
 交易对方任何一方对《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补偿义务按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

交易对方应自收到公司要求其进行盈利补偿的相关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补偿义务。

3、浮动对价支付安排  
 (1)自2016年起,如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间内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超过当期期末累计基本对价承诺净利润数的,公司将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逐年向交易对方支付浮动对价,浮动对价支付分为两期支付:  
 (2)当联龙博通截至2016年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超过2016年期末累计基本对价承诺净利润数时,公司在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三期基本对价的款项时,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一期浮动对价,浮动对价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第一期浮动对价支付金额= (截至2016年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 - (2015年浮动对价对应业绩值 + 2016年浮动对价对应业绩值)) × 53,000.00万元 - 36,000.00万元) × 45%  
 但是,当第一期浮动对价金额大于7,650.00万元时,公司按7,650.00万元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一期浮动对价。

当第二期浮动对价金额大于且第二期浮动对价合计小于17,000.00万元时,上市公司按该金额在已向交易对方支付第四期基本对价的同时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二期浮动对价。

当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第二期浮动对价支付金额大于17,000.00万元时,上市公司按17,000.00万元与第一期浮动对价合计支付第二期浮动对价。

上市公司在向交易对方支付第四期基本对价的同时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二期浮动对价。

(4)第二期浮动对价金额小于0时,上市公司将该金额从应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第四期基本对价中扣除,不足扣减部分,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以上扣减和交易对方额外补足的小于不得超过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第一期浮动对价。当联龙博通截至2017年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截至2017年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时,交易对方除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第三条约定的盈利补偿安排向公司进行补偿外,还需将第一期浮动对价返还公司。

## 4、减值补偿

(1)期末减值  
 自盈利承诺期间届满之日起6个月内,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评估报告。如交易对方认为有必要,可单独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前述专项意见进行审核。

标的股权期末股权价值应剔除盈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的影响。

(2)减值补偿的条件与方式  
 如上市公司收购标的股权支付的累计净对价大于《盈利补偿协议》5.1条得到的标的股权期末减值,则交易对方应以现金方式另行向甲方进行补偿。

以上上市公司收购标的股权支付的累计净对价是指上市公司付出的全部对价扣减交易对方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第三、四条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补偿后的金额。

(3)减值补偿金额的计算  
 交易对方任何一方对《盈利补偿协议》第5.2条约定的减值补偿义务按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

交易对方应自收到公司要求其进行减值补偿的相关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补偿义务。

(1)超额业绩奖励措施  
 公司同意,如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间内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超过累计浮动对价对应业绩,公司将向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核心员工进行奖励。

当标的公司截至2017年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超过累计浮动对价对应的承诺业绩(即11,400.00万元)时,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超额业绩奖励:  
 超额奖励的0%按交易对方于《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签署日各自持有的联龙博通出资比例分别享有;

超额奖励的30%由联龙博通的核心员工享有,由刘鸿作为联龙博通核心员工的代表确定分配方案;

自刘鸿向上市公司报送分配方案之日起15日内,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超额业绩奖励的2/3,剩余1/3向交易对方报送分配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支付完毕。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自交割日起,自12个月内不增持公司股份。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大华于2015年9月18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3278号《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3,706.707万元。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为53,000.00万元(该对价由基本对价和浮动对价组成,其中,基本对价为36,000.00万元,浮动对价为17,000.00万元),交易价格占标的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的比例超过50%,且超过5,000.00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交易完成后,联龙博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引起公司股东的变化,本次交易不属于《借壳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借壳上市。

五、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合理性介绍  
 本次交易对交易的标的资产采用了市场法、评估机构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博通100%股权价值的最终评估结果。根据天健兴业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0965号《评估报告》,联龙博通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933.57万元,以收益法评估值9,201.17万元,评估增值率为66.63%。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交易完成后,联龙博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引起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大华出具的上市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2015年1-6月审计报告,以及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备考报告》,假设金证股份自2014年1月1日起,已完成对联龙博通的收购,则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如下: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万元)	104,022.35	112,816.27	8.44%	236,304.28	261,369.00	10.37%
营业利润(万元)	9,136.69	10,120.02	10.8%	19,271.82	21,520.02	11.67%
净利润(万元)	9,132.48	9,880.33	8.30%	17,707.78	19,240.00	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230.54	9,888.44	9.21%	15,358.30	16,882.27	10.00%
毛利率(%)	25.08%	25.26%	0.76%	21.64%	23.21%	7.27%
净利率(%)	8.72%	8.77%	-0.01%	7.48%	7.36%	-0.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4	9.68%	0.58	0.64	1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4	9.68%	0.58	0.64	1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6	0.23	-11.54%	0.57	0.62	8.77%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盈利能力有所提高;根据上市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经营财务数据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对比,2014年,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6.06%,基本每股收益提高10.34%,2015年1-6月,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30%,基本每股收益提高6.63%。

基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由于不涉及发行股份,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2014年度、2015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有提高,且预计交易后将提高上市公司以后年度每股收益。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9月28日,联龙博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全体股东向金证股份转让联龙博通股权的决议,并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10月14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的公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北京联龙博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财务指标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金证股份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上市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标的公司所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标的公司所提供的法律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标的公司所提供的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刘洪、康军	放弃优先购买权	1.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保证将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评估报告或财务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资料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保证上述承诺事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各交易对方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1.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保证将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评估报告或财务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资料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保证上述承诺事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刘洪、康军	放弃优先购买权	1.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保证将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评估报告或财务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资料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保证上述承诺事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各交易对方	放弃优先购买权	1.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保证将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评估报告或财务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资料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保证上述承诺事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交易标的

联龙博通100%的股权。  
 (四)审计、评估基准日  
 2015年6月30日。  
 (五)交易作价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本次联龙博通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考虑联龙博通以前年度留存收益的分配影响后,由交易双方共同确定。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0965号《评估报告》,联龙博通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933.57万元,以收益法评估值9,201.17万元,评估增值率为66.63%。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联龙博通100%股权的评估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为8,134.37万元,其中,800万元由标的公司原股东享有,综合上述因素,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联龙博通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53,000.00万元。该对价由基本对价和浮动对价组成,其中,基本对价为36,000.00万元,浮动对价为17,000.00万元。公司拟向各交易对方支付具体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基本对价(万元)		浮动对价(万元)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1	刘鸿	66.90				